

## 第壹章 緒論

本章主要說明研究問題的性質及研究目的，全章總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第二節為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問題，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五節為名詞定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報告書：「學習：財富內蘊其中」所述，隨著社會快速的變遷，教師做為促進人類相互了解、尊重與容忍所扮演的角色遽增亦日益重要（程瑞福，2002）。然而臺灣地區大專體育教師在面臨體育政策頒布時，其抉擇影響著政策在執行面上之成敗。為了確定價值維持與提昇的來源，專業共識常常被賦予較重要的角色（Rhodes & Wistow, 1988；Cox, 1992；Sharpe, 1985）。Haas（1992）認為，在有關政策的審核上，專業社群建立了權威性介入能力，是因為：「有共同享有的相互主觀性的理解、認知問題的方法、共同價值為基礎的政策計劃、共同的危機信念，以及共同知識產物與用途的評斷」。出於對專業知識領域的理解，大專體育教師在體育政策規劃上，常以專家學者的身份，為政策單位提供諮詢。透過他們的實際參與，大專體育教師對體育政策有著影響力，並以專家的參照權，透過發言或其它方式，對國內體育發展也具有影響力，在這當中，有著體育政策層面上的權力角力。

Sharpe (1985) 指出，當一些專業人員在私領域部份有效的建立起社群時，具有實質性意義數量的人員便「構成了政府的特殊人才功能，這些人在政府的不同層次運動、分享著被其專業團體所強化的共同利益」。Benson (1982)、Rhodes (1985; 1986) 和 Dowding (1994) 早注意到資源依賴作為政策社群內關係模式與強度的基礎之重要性。價值共識 (value consensus) 是來自對於權力關係的深層結構的接受，此共識係內部社群與外部社群間關係發展的基礎，且共識的層次 (level) 決定了在政策社群內關於政策歧異的本質與界線，根據這個觀點，和許多自由多元主義所建議的相對權力中心比起來，專業人士與政府部門是闡明深層結構價值的較好媒介，如果在形成政策社群的效能上，價值共識的操控 (control) 是一項重要的資源，則此種操控將會因為複雜的資源依賴形式之功能而增加 (Houlihan, 1991)。在許多的「合作」中，存在著多少的交換條件、談判技術和個人的抉擇，往往使得大專體育教師們在這種特殊場域中從事著泛政治化的行為，意志往往與行動相互矛盾，有時為了更大的利益或更深遠的理想而離棄了自我，故大專體育教師對於公領域和私領域在選擇上與行為表現上有著一定的政治藝術。

Houlihan (1991) 指出資源有許多不同的形式種類，也可能意指政策行動者為了進一步達成其利益所需要的任何有形的或無形的行

動、物質產品，包括了特別的（inter alia）財政資源、對立法機關之控制、專業知識、合法性、人力資源與設備等，當一個組織所需求的資源被其他組織所控制，資源依賴便發生了，而資源依賴的結果是議價與協商的形式，而價值共識(value consensus)對於合作而言可能是一個有力的刺激，當政策制定本身所具有的緊張內涵不足以對政策社群有所維持，結果就是價值共識經常會因為資源需求與資源掌控的模式而增加。由此可知，權力關係的結構與組織資源的分配具有一種微妙的關係，惟因時間、依賴程度以及對資源掌控的限度有其變化性，所以允諾對議價與協商結果的空間影響著政策的形成，故價值共識有利於合作，亦伴隨著資源需求與資源掌控的模式而增加其重要性。這其中透露著權力在各個場域中的微妙運作與操控，而體育亦是如此。

在主體哲學脈絡下，理性等於主體，因此經驗性的人被迫去承認自身的理性部分，並否定自身本有的非理性（感性）部分，這對人自身的分裂，並沒有使理性獲得自主，反而成為壓制的來源（Foucault, 1990）。Foucault（1983）在〈主體與權力〉（收錄於《傅柯—超越結構主義與詮釋學》（1995）一書中）一文中，經由探討「主體」來總結他自己在研究與寫作上的歷程——一個人如何是自己成為主體，以及權力的生成與合理化，Foucault 並分析到主體一詞的兩個意思：一個是通過控制和依賴主從於（subject to）別人，另一個是通過良知和自

我認識束縛於自己的個性，而這兩種含意都意指一種使個體屈從並處於隸屬地位的權力形式；文中亦提到西方十八世紀前的牧師權力的轉化—散播到整個社會機體，並獲得大量機構的支持，進而存在著一種個體化「策略」(tactic)，一系列的權力都有著這種特徵，比如家庭權力、醫學權力、精神病學權力、教育權力和僱傭者權力等；傅柯並經由權力和策略的關係告訴我們對於現狀，如何去加以分析，以及另一個角度的理解，他指出支配事實上是一種權力總結構，它的分佈和後果有時可以被發現一直滲透到微妙的社會細胞之中，同時它亦是一種策略情景。透過對於主體的探索，大專體育教師們對身處於權力作用下的自己，如何將自體透過政治化過程，將之形構成符合於外界所需，卻可能與原我（內在自我）分離—一種由外在的權力環境，引發人們對原我的改造工程，從而誕生了他們的身體政治型態。

謝宗宜(2002)指出：主體只是形式(form)而不是實體(substance)，這形式並不是預設的，也不總是一致的，而是當我們在面對實際的生存處境時，因應各種不同的變化所採取的抉擇和手段—決定哪些知識技巧是有用的、有利於自我的生存—其中隱含著我們看待自我的方式。大專體育教師透過這樣的抉擇過程中，逐步改變了自己看待事物的價值觀，也慢慢地建構他們的身體政治型態。

Foucault 引述賽內卡在《憤怒論》中所提：自我檢驗是一種鑑定

或評價——不是對過去的審判和懲處，也不是以法律做為行為的判準；它對於錯誤的態度不是責備，而是調整，回憶並不再挖掘出罪惡，而是重新拾回被遺忘了的行為準則，在「已經做了的行為」和「應該有的行為」之間加以衡量，修正錯誤的行為，保有應然的準則（Robert, 1988）。Aurelius（奧勒留斯）在他的《沉思》（Meditations）中亦提到：這是一個普遍的態度卻也是每日必行的嚴肅課題——我們必須隱退入自我當中，去回憶行為的準則；這並不是去發現隱退在自我內部的某種真理，而是試圖去決定在現有的自由範圍內能夠或不能夠做什麼（A.S.L.Farquharson & R.B.Rutherford, 1989）。每個人對於事務上的選擇與事後的分析，將會建立他們對往後在處理事務上的經驗，而由這些經驗的累積，逐漸形成他們日後在抉擇上的準則。

對於國家體育政策的制訂，部分的大專體育教師以專家學者的身份，接受決策單位的諮詢，提供建議，經由參與政策制訂過程而對國家體育政策有著影響力。政策制訂後，對於政策執行的技術上、管控上，亦由於行政單位的人力有限，而將政策的執行以專案的方式，委由大專校院協助執行，所以大專體育教師在這個部分，亦擔任了監督管控的工具化角色。在臺灣的政治生態中，體育正處於一連串的變革，而大專體育教師的自由度高，其游移性愈見醒目，大專體育教師在面臨各種體育事務時，經由各種考量，所做出的抉擇，與他們最終

的處理方式，除了可見的外顯行為表現，其實也隱含著不可見的內在改變過程。

由於大專體育教師對於國家體育政策上接受政府單位諮詢，也就有了規劃著的角色；在國家體育政策的控制上他們也有著影響力，扮演著權力操控的角色；在國家體育政策執行上也扮演著監督者的工具化角色。人類是擁有身體的動物，擁有身體，也就擁有了身體對外在環境的感覺，並因此產生了情緒，配合其成長經驗，而有了個別的性格，以致於人們對事物的抉擇充滿了變化。此變化來自於外在環境的影響，個人在此影響中，會做出抉擇與調整，以致於原初的想法、作法和最終的想法、作法有著落差，故研究者以在國家體育政策、個人抉擇、外顯表現三個層面，作為本研究之主要構面，並以此作為研究焦點。

本研究之論述從政治學、社會學、哲學等與研究主題相關之理論出發，彙整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論點，以釐出本研究在大專體育教師國家體育政策層面身體政治之主要核心概念為政策、操控、權力三個部分；在大專體育教師個人抉擇層面之身體政治主要核心概念為抉擇、道德、自由三個部分；在大專體育教師外顯表現層面之身體政治主要核心概念為衝突、合作、自我三個部分；研究者以此三大層面、九個部分來作為本研究之理論架構。

在研究的方法上，本研究採用以質輔量的方式，先以問卷調查蒐集數據作為基礎，再用訪談補充問卷不足之處，試圖呈現出大專體育教師之身體政治型態。首先，使用問卷調查法，依照國家體育政策、個人抉擇、外顯表現三大層面的理論概念，設定 45 項研究指標，藉以建構本研究之問卷，於問卷設計完成後，對 120 位臺灣地區大專體育教師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研究的量化資料。在問卷資料統計完成後，使用訪談法，依照問卷調查的結果，研究者分別依照三個層面中，平均數最高的三項指標，擬定出九項訪談大綱，並附上問卷調查結果，與四位體育專家學者進行訪談，進一步作深入的瞭解。最後，依照研究之結果，撰寫論文。

在身體政治研究領域中，雖有部分文獻已發表，然研究者本著臺灣的體育生態有其特殊性，故於研究文獻上的選擇，與研究結果的撰寫，著重於個體的內在改變過程，希冀為總體的研究成果，作出補充。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藉由文獻蒐集、整理及歸納，探討國內外政治學、哲學、社會學領域之相關文獻，進行問卷指標編制與問卷調查，再以四名專家學者為對象，進行訪談，以期了解臺灣地區大專體育教師之身體政治型態與四名專家學者之看法，據以建構基礎理論，以供未來在身體文化—身體政治研究之參考。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瞭解臺灣地區之大專體育教師在國家體育政策層面之身體政治型態。
- (二) 瞭解臺灣地區之大專體育教師在個人抉擇層面之身體政治型態。
- (三) 瞭解台灣地區之大專體育教師在外顯表現層面之身體政治型態。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依文獻之理論基礎針對臺灣地區大專體育教師身體政治型態進行問卷指標建構，並與國內資深之體育行政者商討研究施行技術上之可行性與尋求協助後，採用問卷調查與訪談四名專家學者來針對研究問題加以探討，並依據研究之結果，初步提出臺灣地區大專體育教師身體政治型態，以期對後續之身體文化-身體政治研究提供文獻上之參考依據。為完成本研究之目的，茲列出以下研究問題，做為文獻蒐集與研究結果分析的討論依據：

- (一) 臺灣地區大專體育教師在國家體育政策層面之身體政治型態及其影響為何？
- (二) 臺灣地區大專體育教師在個人抉擇層面之身體政治型態及其影響為何？
- (三) 臺灣地區大專體育教師在外顯表現層面之身體政治型態及其影



響為何？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如下：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文獻蒐集、問卷調查與專家學者訪談範圍如下：

###### (一) 文獻蒐集範圍：

本研究文獻涵蓋政治學、哲學、社會學，符合本研究主題核心概念所需之文獻，為蒐集範圍。

###### (二) 問卷調查範圍：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於 200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針對任教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之專任體育教師進行問卷調查。

###### (三) 訪談範圍：

本研究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訂定訪談大綱，受訪對象為 4 名具有 20 年以上體育行政經歷之專家學者，研究者從其豐富之行政經歷與實務經驗中，獲取對本研究問題之深入瞭解。

##### 二、研究限制

###### (一) 方法上的限制

本研究雖然兼採文獻蒐集、問卷調查、專家學者訪談的方法相輔，然而國內符合本研究主題需求之相關文獻並不多見，故徵詢指導

教授、專家學者討論對於研究方式上之意見與建議，進行研究，其中或有些許不足之處，是為本研究之方法限制。

## （二）研究文獻的限制

本研究旨在建構大專體育教師身體政治型態，參考眾多國內外文獻，而有關研究主題部分之敘述尚不多見，因此在文獻理論支持的部份採用政治學、哲學、社會學之角度切入，並針對現職大專體育教師之問卷調查結果與四名國內專家學者晤談，相互印證，以呈現大專體育教師在國家體育政策層面、個人抉擇層面與外顯表現層面之身體政治型態。

## 第五節 名詞解釋

為釐清本研究的概念，以便於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茲將本研究的重要名詞解釋如下：

### 一、大專體育教師（College P.E. Teacher）

本研究係指任教於臺灣地區之現任大專體育專任教師。

### 二、身體政治（Bodily Political）

政治，係指管理眾人之事；而本研究所指稱的身體政治並非此種意義。本研究所指的身體政治，係為一種個人在內心所欲與外在環境磨合的連續過程中，所做的妥協，或策略運用的思考。

### 三、國家體育政策層面（The Level of National P. E. Policy）

本研究所指國家體育政策層面為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與施行、社會體育團體之資源分配等，需要經由不同的操作手法來調和其中的權力調控之過程之中，大專體育教師所處之位置與其行政藝術。

#### **四、個人抉擇層面 (The Level of Individual Choice)**

本研究所指個人抉擇層面乃係於當大專體育教師在面臨個體利益取向、任務取向、道德良知取向、優先性等考量情境脈絡下，所作出之抉擇。

#### **五、外顯表現層面 (The Level of Outer-Appearance)**

本研究所指外顯表現層面為大專體育教師在處理事務上的外顯表現與內心所欲是否一致，爾或在策略使用上的執行藝術。